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亞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明

代 理 人 邱慶輝

相 對 人 謝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筆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2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
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
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
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此亦有最高法
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又依民國113年
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
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和解筆錄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
度投建簡字第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

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8月25日(以本院收文收狀章為準)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嗣聲明變更，聲請人最後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依附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核定為新臺幣206,413元，並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裁判費2,210元。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中，除陳恪勤律師費9,000元、謝尚修律師費6,000元、陳恪勤律師費6,000元、3年5%利息30,000元，經核係聲請人訴訟過程自行為舉證或自行辦理所為支出或請求，非係法院於程序中所命支出之法定程序費用範圍，非屬訴訟費用，不應列入訴訟費用計算，應予剔除外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附表

起訴時訴之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依據111年度投建簡字第5號於112年2月9日達成和解，聲請人已於4月13日完成漏水防水工程後，相對人置之不理。	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6,413元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字第4488號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鑑定費	55,000元	聲請人預納 鑑定人林宏任建築師事務所收據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統一發票
合 計	57,210元	